

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工程机械设备财产损失保险（2022 版）附加玻璃单独破碎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2063062202407170134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《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财产损失保险（2022 版）》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工程机械设备在使用过程中，发生设备风挡玻璃或机械窗户玻璃的单独破碎，保险人按实际修复或更换费用计算赔偿，最高不得超过保险金额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倒车镜单独损坏、车灯单独损坏、车身表面油漆单独划伤、车轮（包括轮胎及轮毂）单独损坏；

（二）安装、拆卸、维修过程中造成玻璃的破碎。

第四条 主保险合同责任免除部分除第九条第（七）款以外的其他规定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。

保险金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主险一致。

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其他事项

第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：

- （一）主保险合同终止；
- （二）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。